

## 新論壇對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之意見

2010年12月31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1996年正式生效，並沿用十多年至今。然而，時移世易，隨著科技的發達，社會不斷發展，市民應用個人資料的用途愈來愈廣，個人資料的傳播變得更為容易，市民面對的私隱風險也愈來愈大。今年中發生的八達通轉售客戶個人資料事件，正好反映現時商業機構收集、使用、轉移市民個人資料普遍性，漠視市民的私隱權。政府適時就條例進行檢討，加強對市民私隱的保障，確實是有急切需要。

### 1. 坊間個人資料聲明不足以保障市民私隱

新論壇在今年七月至十月期間，先後就十間信用卡申請表及七間大型商業機構轄下會員獎賞計劃的個人資料聲明進行分析，發現普遍商業機構對客戶個人私隱的保障均嚴重不足，當中主要問題包括：

- (a) 條款多以複雜的文字和細密的字體寫成，客戶無法合理地閱讀和理解條款
- (b) 合約沒有提供任何選項，要求客戶捆綁式同意各項使用個人私隱的條款
- (c) 有關個人資料轉移的授權廣泛，幾乎授權銀行將客戶個人資料轉移至任何銀行認為適合的機構，與及用於不同形式的銷售用途

以上機構的個人資料聲明，均大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保障資料的第1(3)原則，即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方式告知申請人，收取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轉移予什麼類別的人。

更令人關注的是，有關分析報告公佈後兩個月，再次就有關機構的個人資料聲明進行分析，發現只有少數機構作出改善，大部份機構及所有銀行仍沿用涉嫌違反私隱保障原則的個人聲明，反映商業機構對客戶保障個人私穩的權利並不重視，政府有必要完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加強對服務供應商的監管及對市民的私隱權的保障。

### 2. 對檢討《私隱條例》中與直接促銷有關建議之意見

為堵塞現時市面上商業機構收集客戶個人資料時所存在的漏洞，今次《私隱條例》的檢討，就直銷相關事宜提出多項立法建議，例如：規定個人資料聲明必須列明資料用途、將未經授權出售個人資料列為罪行、提高違法的罰則等，這些有助強化保障市民個人資料的建議，新論壇均表示支持。

不過，新論壇認為，有關建議尚有改善之處，以進一步加強對市民的保障，包括：

i. 採用「接受機制」(Opt-in)而非「取消接收機制」(Opt-out)

諮詢報告建議，資料收集者需採用「取消接收機制」(Opt-out)，在收集資料的同時，需向當事人提供「不同意」的選擇，讓當事人可選擇拒絕將其個人資料用於直銷用途或轉移他人。

新論壇認為，採用「取消接收機制」是假定當事人同意資料收集者就其個人資料的使用用途，但這種同意的方式是否當事人的真正選擇，卻是值得商榷。現時合約內關於個人資料私隱的條款既繁多又複雜，不少市民都未必會細心留意或清楚條款的內容，便簽署了合約。即使有不同意的選擇，很多人也可能跳過選項便簽約，未能清楚當事人是否真正願意提供資料作直銷用途。

因此，新論壇建議，政府應規定資料收集者採用「接受機制」(Opt-in)。採用「接受機制」資料收集者需明確取得當事人同意，方可將資料用於直銷或轉移。這種做法可讓當事人看清條文才選擇，可真正反映當事人的意願，當事人的私隱也可得更好的保障。根據新論壇進行的調查顯示，較多受訪者(46.0%)認為，政府應規定資料收集者採用「接受機制」(Opt-in)，只有 35.7%認為應用「取消接收機制」(Opt-out)。

ii. 設立拒收直銷電話中央登記冊

根據新論壇的調查，六成曾收過推銷電話的市民覺得，推銷電話為他帶來很大的滋擾，表示有些滋擾的也有 33.8%。現時若市民不希望再接收到直銷電話，可向推銷人員提出取消接收的要求，銷售公司便不可再打電話給他們。但根據調查，只有 39%受訪者知道這個機制，反映這個機制宣傳不足，成效不彰。

現時，電訊管理局設有「拒收訊息登記冊」，市民登記電話號碼後，便可拒絕接收預錄電話訊息、短訊等，減低電話的滋擾。新論壇建議，政府就人對人的直銷電話，也應設立類似的拒收直銷電話中央登記冊。新論壇的調查也顯示，77.9%受訪者贊成此建議，反對的只有 5.4%。事實上，設立拒收直銷電話中央登記冊，除可讓不願意接收直銷電話的市民登記，減低對市民的滋擾，也可節省直銷公司尋找客戶的時間，對直銷公司也有利。

iii. 規管個人資料聲明的字體及設計

諮詢報告規定，個人資料聲明內資料的描述和展示，應可讓公眾理解和合理地細讀。然而，新論壇認為，這個規定過於含糊。坊間一直批評，現行大部份個人資料聲明的字體過小，令人難以閱讀。隨後，有機構的條款雖改以較大的字體印刷，但字與字之間距極為緊密，同樣令人難以閱讀，明顯有取巧之嫌。在新論壇的調查中，80.4%受訪者贊成

政府立法規管個人資料聲明的字體及設計。因此，新論壇建議，政府應明確規定個人資料聲明字體的大小，以及其設計編排，防止取巧的情況出現。

#### iv.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條款應與服務合約分開簽署

現時服務合約內，合約條款與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條款都置於同一份文件內，要求客戶一併簽署，這衍生出綑綁同意的問題：客戶可能並不同意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條款，但爲了取得服務，只得迫於無奈接受，消費者可謂毫無選擇的餘地。因此，新論壇建議，政府應規定商業機構提供的服務合約與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款的合約應分開獨立簽署，一方面這避免了綑綁同意的問題，還消費者真正的選擇權；另一方面也可令消費者更留意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款的內容，對自己的資料有更大的保障。此建議得到 70.3% 受訪者贊成，反對的只有 4.4%。

### 3. 總結

政府今次對《私隱條例》的檢討，回應了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關注，加強對商業機構收集個人資料作直銷時的監管，方向值得支持。然而，從消費者保障角度出發，目前類似八達通授權轉移客戶資料的不合理合約條款，普遍存在於各類標準消費合約。新論壇認爲，政府應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從監管不公平條款的角度出發，全面加強用戶的保障。

-- 完 --